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2018年11月至2019年5月实施股份回购，累计回购股份34,159,717股。公司对上述回购股份的三年持有期限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现拟对该回购股份依法注销，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一、回购股份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方案。2018年11月27日，公司披露回购报告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召开董事会七届七次会议，进一步明确了回购用途等事项，回购方案基本情况如下：

基于对公司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着眼于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立足公司价值增长，以期更好地回报投资者，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后实施上述计划，则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用途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018年11月27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18年11月28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2018-047号公告。2019年5月15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4,159,717股，使用资金总额人民币191,068,331.04元。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二、本次拟注销股份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后实施上述计划，应当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将回购股份依法予以注销。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34,159,717股股份依法注销，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2022年4月1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八届二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以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因本次注销而减少注册资本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股本结构变动

因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减少34,159,717元，具体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注销数量 (减资)	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21,895,038	100%	34,159,717	1,087,735,321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4,159,717	3.04%	34,159,717	0	-
总股本	1,121,895,038	100%	34,159,717	1,087,735,321	100%

（二）对公司财务报表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将减少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和库存股，具体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预计影响如下：

单位：元

财务报表项目	注销前 (2021年12月31日)	变动数	注销后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21,895,038.00	-34,159,717.00	1,087,735,321.00
资本公积	443,243,442.77	-156,969,794.78	286,273,647.99
库存股	191,129,511.78	-191,129,511.78	0.00

（三）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未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本次注销股份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本次注销股份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相关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